

# 臺北市114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獎勵實施計畫

**壹、依據：**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第5條第1項。

**貳、目的：**表揚臺北市積極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之團體，鼓勵工作士氣，提升服務效能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：**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家庭教育中心)

**肆、獎勵對象：**

- 一、機關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。
- 二、機構：本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。
- 三、學校：本局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。
- 四、法人及團體：經本府或本府所屬各機關許可設立、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及團體。

**伍、申請標準：**

於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推展下述家庭教育工作，有具體事蹟且著有績效者：

- (一) 辦理各類家庭教育活動、服務事項。
- (二) 培訓家庭教育專職人員、志願工作人員；辦理學校教職人員之家  
庭教育培力。
- (三) 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。
- (四) 推展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教育事項。
- (五) 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教材。
- (六) 推行家庭教育之研究或出版專著。
- (七) 連結社會資源推展家庭教育工作。

(八) 推動經濟、身心、文化或族群處於需要協助者之家庭教育服務  
措  
施。

**陸、申請方式及名額：**

一、方式：參與申請獎勵者應詳細填寫「申請表」（附表），並須附上可資證明之文件，惟文件雙面印刷合計務請不超過80頁（請加註頁碼）；申請表應蓋有團體印信，備文函送至家庭教育中心辦理，並同步將資料電子檔 E-mail 至 ak0529@gov.taipei。

二、名額：每一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至多申請2件參加甄選；  
於

112及113年度獲「特優獎」之團體，分別得於115及116年再次申請。

柒、受理：逾期恕不受理。114年5月9日(星期五)前寄(送)達，以郵戳為憑，

**捌、審查標準：**

- 一、績優事項之具體性 (40%)
- 二、推展成效之顯著性 (40%)
- 三、社會影響之廣泛性 (20%)
- 四、特殊貢獻(外加10%)

玖、審查程序：召開審查會議，就委員審查結果進行討論與決議。

**拾、獎勵名額及表揚方式：**

一、獎項名額：「特優獎」3名、「優等獎」6名及「佳作獎」若干名，並得從缺。

二、表揚方式：獲獎者由本局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座、獎狀、獎勵金。特優獎發給新臺幣5萬元整及獎座乙座。優等獎發給新臺幣3萬元及獎座乙座。佳作獎發給獎狀乙張。

**拾壹、獲獎團體得予敘獎，敘獎額度如下：**

一、特優獎及優等獎：

- (1)首長或校長嘉獎1次。
- (2)主要承辦人員嘉獎2次1人。
- (3)協助承辦人員嘉獎1次2人。

二、佳作獎：

- (1)首長或校長嘉獎1次。
- (2)主要承辦人員嘉獎1次1人。

拾貳、本局如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業務觀摩及城市參訪時，得遴薦適當之「特優獎」團體代表。

拾參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家庭教育中心相關預算支應。

拾肆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臺北市114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獎勵實施計畫申請表

申請團體名稱			成立日期	年 月
聯絡人資訊	姓名:	電話:	E-mail:	
地址				
登記字號 (無則免填)				
績優事項	<p>(請勾選以下符合事項，可複選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辦理各類家庭教育活動、服務事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培訓家庭教育專職人員、志願工作人員；辦理學校教職人員之家庭教育培力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推展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教育事項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教材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推行家庭教育之研究或出版專著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連結社會資源推展家庭教育工作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推動經濟、身心、文化或族群處於需要協助者之家庭教育服務措施。</p>			
申請原因簡述	(請條列3~5點說明，合計字數不超過150字)			

<p>具體事蹟及 推展成效 (請對應佐證資 料，並敘明附件 名稱)</p>	<p>(請800~1000字描述情形)</p>
<p>特殊貢獻 (外加0-10%)</p>	<p>(請300~500字描述) 例如：於推動家庭教育活動或課程過程中，融入相關性別平等概念。</p>

申請團體用印

備註：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延伸